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承辦人:蔡淑芬 電話: 04-7531810 傳真: 04-7283264

電子信箱: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: 府教特字第109048485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課程表1份(共1個電子檔)(0484854A00_ATTCH1.pdf)

主旨:為推動司法改革,加強與各級學校教師合作,活化公民與 法律課程教案,法官學院訂於110年1月25日至28日舉辦 「110年第1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(初階)」,請轉知 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,並請視校務情況,本權責核予公 假登記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09年12月29日官院教丁字第1090002115號函 辨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名額計90人,以不曾參加該學院106至109年期間 舉辦之「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」初階及進階課程者為 限,曾參加初階、進階課程者,不予錄取。
- 三、研習地點在該學院(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)國際會議 廳,該學院並提供基隆、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學校研習 人員住宿。
- 四、報名時間訂於110年1月5日上午9時至110年1月8日下午5時 止,欲報名參加者,請逕至該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法官學





院研習課程報名」辦理報名,正取90人,備取20人,額滿即關閉報名系統,報名網址: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。

五、正備取名單將在110年1月15日前於該學院網站公布,正取 人員該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,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 利課前聯繫,請於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聯絡電 話。

六、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,該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 認證,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七、檢附課程表1份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0/12/3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